

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Hualien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3年1月10日

聯絡人：主任檢察官蔡勝浩

聯絡電話：(03)822-6153 編號：113011001

本署偵辦李○○贈送禮盒賄選一案 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選前嚴正執法以維護選舉公正

本署檢察官王柏舜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花蓮縣調查站、花蓮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，共同偵辦被告李○○於民國 112 年 8 月至 10 月期間，多次假藉慰問住院民眾及其家人之名義，親赴醫院交付相當價值（每盒新臺幣 330 元）之水果禮盒，要求其等投票支持某原住民立法委員候選人，藉此行求、交付賄賂而約為投票權一定之行使，經積極查證後，認被告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投票行求、交付賄賂罪嫌，犯罪事證明確，業於 113 年 1 月 5 日偵查終結提起公訴，於今（10）日移審臺灣花蓮地方法院。

經查，被告李○○於 112 年 6 月間，加入某原住民立法委員候選人競選團隊所屬之「花市○○會幹部」LINE 群組後，竟基於對於有投票權人行求、交付賄賂而約其投票權為一定行使之接續犯意，利用其自身擔任花蓮縣○○鄉某民意代表助理之機會，於 112 年 8 月至 10 月期間，以慰問名義作為掩飾，利用前往花蓮縣轄內各醫院慰問民眾之機會，贈送相當價值之水果禮盒予具有原住民立法委員投票權之選民，並交付該候選人之競選名片後，由各選民手持名片合照，藉此要求周○○、楊○○、楊□□、林○○、胡○○、黃○○、金○○等人投票支持○○○當選原住民立法委員，而以此方式行求、交付賄賂，約為投票權一定之行使，隨後將合照上傳至「花市○○會幹部」LINE 群組，以顯示為該立法委員候選人助選拉票之績效。本案前於 112 年

11月28日，由檢察官指揮花蓮縣調查站、花蓮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查證，認被告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之投票行求、交付賄賂罪嫌重大，經向法院聲請羈押被告獲准，持續詳加調查後，認事證明確，於113年1月5日偵查終結提起公訴，有效遏止不法犯行影響選舉公正。

113年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日將近，本署重申「買票是貪污的開端」，對於各類妨害選舉之案件，不分黨派、族群，一律嚴以查辦，並秉持「無底線、無上限、無時限」精神，堅持到最後一刻，持續積極辦理查賄，並全力阻絕境外勢力及假訊息、選舉賭盤等不法行為，以確保選舉過程之公平、公正，共同維護民主政治根基。民眾若知悉有賄選或妨害選舉情事，請撥打『花蓮地檢署反賄選專線(03)8230159』或『法務部反賄選專線0800-024-099(撥通後按4)』，最高檢舉獎金2,000萬元。



假藉慰問名義至醫院贈送水果禮盒



交付立委候選人名片並合照上傳LINE